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06-014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独立董事马君璐先生、董事张伟先生因工作繁忙未到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敬忠先生主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详细内容见公司2006-015号《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公司独立董事李庆新、高杰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本次交易有关关系的封潮波、刘敬忠路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一: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科技”或“公司”)于2006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作为华阳科技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向你们提供了与该项议案相关的资料,我们已仔细审阅。

鉴于该项交易为华阳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我们作为华阳科技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华阳科技收购控股股东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所持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公司65%的股权,收购价格根据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威华德诚评估字[2006]第12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正阳热电评估净资产为4562.09万元,拟转让的股权评估价格为2965.36万元,经协商,双方确定正阳热电6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965.36万元。

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可以有效减少华阳科技与华阳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治理的配套体系,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加强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动力需要,提高华阳科技的业绩增长,增强华阳科技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已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有有权部门确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封潮波先生、刘敬忠先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它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签字):
高杰
李庆新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06-015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华阳科技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集团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正阳热电 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 指华阳集团所持正阳热电65%股权转让给华阳科技
本次交易协议 指华阳集团与华阳科技于2006年12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收购华阳集团所持正阳热电65%的股权,交易金额为2965.36万元。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封潮波、刘敬忠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事后的独立意见。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可以有效减少华阳科技与华阳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治理的配套体系,保证公司动力需要,增强华阳科技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华阳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将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2965.36万元的价格收购华阳集团所持下属子公司正阳热电65%的股权。2006年12月20日,双方在宁阳县磁窑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华阳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正阳热电为华阳集团控股子公司,所以本公司与正阳热电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七人,独立董事马君璐先生、董事张伟先生因工作繁忙未到会,两位关联董事封潮波先生、刘敬忠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五位关联董事一致赞成,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交易的独立意见。
5、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将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10,03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机构设置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06-2010年机构设置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0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名,出席会议监事及授权出席监事9名,监事杨福红先生因公事务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林福海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对华一行银行股权投资的投资案》,同意公司对华一行银行股权投资比例由目前的10%增持到30%,公司增加投入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并授权行长签署相关文件。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对华一行银行股权投资的投资案》,同意公司对华一行银行股权投资比例由目前的10%增持到30%,公司增加投入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并授权行长签署相关文件。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购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1000万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0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7名,出席会议董事及授权出席董事17名,其中潘涛清监事、游建德董事因公事务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俞运申董事代行表决权,邵蔚成董事、徐建新董事因公事务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俞建平董事代行表决权,胡祖六独立董事因公事务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夏大魁独立董事代行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定人数的规定。会议由独立董事主持,公司监事邵蔚成列席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对华一行银行股权投资的投资案》,同意公司对华一行银行股权投资比例由目前的10%增持到30%,公司增加投入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并授权行长签署相关文件。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对华一行银行股权投资的投资案》,同意公司对华一行银行股权投资比例由目前的10%增持到30%,公司增加投入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并授权行长签署相关文件。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外合资保险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并授权行长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办理相关投资设立合资保险公司的事宜及合资协议谈判,未来合资协议将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签署。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0日在华夏银行大厦三层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10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8人,实到14人,秦南强董事因公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方建一副董事长行使表决权,余建宁董事因公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方建一副董事长行使表决权,赵建宁董事因公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刘留副董事长行使表决权,恽志宏独立董事因公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卢建平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8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5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刘海燕董事长主持,经出席该次会议的董事或授权代理人举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华夏银行关于发行混合资本债券的议案》
1.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2.发行品种: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按年付息,在10年内付息日设1次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如发行人行使该选择权,债券期限为10年;如发行人不行使该选择权,则从第11年开始,票面利率在发行利率的基础上加一定的上浮。
3.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4.发行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混合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其授权期限自本次混合资本债券发行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董事会议程对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本次混合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具体操作使用机、金库、方式、利率等,其授权期限自本次混合资本债券发行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华夏银行关于投资商业银行业务的混合资本债券及特别授权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公司了解混合资本债券的风险,对投资混合资本债券所带来的风险,公司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
会议同时同意本公司投资商业银行业务的混合资本债券,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投资商业银行业务混合资本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投资时间和发行期限的选择;参加混合资本债券的发行招标、投票事项的谈判;参与和组织的组建;具体确定投资数量、品种、期限等一切相关事项。本授权自该议案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借新还旧审批授权的议案》,在2006年内,“低风险不扩大额度不增加”的前提下,由总行及总行同意后相关分行办理融资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新还旧或重组,其他风险和业务处理转化;经营管理层要将相关业务的处置结果向董事会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1票(Colin Grassie弃权,理由是对光大集团资产可能出现的风险表示担忧)。
四、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德意愿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给予德意志银行9900万美元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1年,其中:资金业务额度8400万美元,贸易融资额度1500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 Colin Grassie(恽志宏)根据回避制度,未参加审议和表决。
上述第三、四两项议案未见关联交易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高伟、张绍刚、臧永东、徐新明、卢建平、恽志宏认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借新还旧审批授权及对德意志银行9900万美元综合授信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华夏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由于重大关联交易给其他股东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公允性。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2日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12月26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040000股。
一、股权激励方案实施情况
1、本公司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3,705万股股份作为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取流通权的对价,即对价安排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8股。
2、通过股权激励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12月16日,公司股权激励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改革方案。
3、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6年12月26日。
二、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和数量: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12月26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040,000股。
三、有关股东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公司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承诺事项:
(1)、集团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集团公司承诺:“本公司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集团公司承诺:“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
(4)、集团公司声明:“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公司将不对所持有的股份”
2、承诺履行情况:完全履行。
三、保荐机构关于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承诺意见:
四、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6,040,000股,持有股份56077461股的关联股东芜湖鑫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增持并实施股权激励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保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限售承诺的履行,此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履行限售义务。
保定天鹅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其他事项
1、公司限售股份不存在兑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限售股份的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8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2月21日上午9:00在芜湖市鑫南大酒店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2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8.96%。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国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经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芜湖鑫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与芜湖鑫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今年内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4642.23万元,采购金额占关联交易,持有股份56077461股的关联股东芜湖鑫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衡律师事务所黄奕律师现场见证,认为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2006-35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名称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核,更名为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宁阳县磁窑镇
办公地址:山东省宁阳县磁窑镇
法定代表人:田培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921800035
经营范围:化学农药、化学肥料、化学原料、有机化工产品、化工机械、氨基甲酸酯、无机磷系列农药及农药中间体(限已领取许可证的产品)的制造、批发、出口。工业燃气、工业燃气销售(有效期至2007年3月3日止)。该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械设施、仪器、仪表、配件、中间体及相关技术的进口。钢铁焊接气瓶的检验、维修(限分支经营)。(需许可生产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华阳集团为华阳科技的控股股东,持有华阳科技38.31%的股权。华阳集团是由山东省宁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宁阳县农药化工销售处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宁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经营性净资产出资1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9.66%,宁阳县农药化工销售处以现金出资3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34%。
截至2006年底,华阳集团总资产为143271.03万元,净资产为41264.50万元。截至2006年10月31日,华阳集团总资产为143301.13万元,净资产为41264.94万元,2006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为62346.68万元,净利润为744.37万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华阳集团持有的正阳热电65%的股权,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宁阳县磁窑镇
法定代表人:于万鹏
经营范围:蒸汽、热水供应。火力发电。灰渣综合利用。电解铝制造。(未取得专项审批或许可证前除外)

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6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该公司是由泰安鲁邦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和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山东正大煤业有限公司(持股20%)、宁阳县电力局(持股5%)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12月,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到4000万元。随后,泰安鲁邦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华阳集团,至此,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鲁邦正阳的股权比例由25%增加到65%,成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正阳热电位于公司西侧,拥有3台75吨/小时流化床锅炉和2台1.2万千瓦的气轮发电机。公司所产电力由山东省电网收购,副产蒸汽供山东华鲁化工集团公司、华阳集团和磁窑镇经济技术开发区使用。公司一期工程于2002年3月开工建设,2002年12月竣工一次试车成功并发电。

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和正信审字[2006]第2-343号),截止2006年10月31日,正阳热电资产总额15144.79万元,净资产2158.90万元;2006年1-10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686.2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53.14万元。经营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6年10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评估,出具了《中威华德诚评估字(2006)第12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营正,正阳热电总资产15144.79万元,评估价值为17547.98万元;总负债12985.89万元,评估价值为12985.89万元;净资产2158.90万元,评估价值为4662.09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报送山东省宁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322.50	3,322.50	3,321.37	-1.13	-0.03
固定资产	11,400.50	11,400.50	13,088.44	1,687.94	14.81
无形资产	400.42	421.73	1,113.88	714.38	169.94
总资产	15,144.79	15,144.79	17,547.98	2,403.19	15.87
总负债	12,985.89	12,985.89	12,985.89	0.00	0.00
净资产	2,158.90	2,158.90	4,562.09	2,403.19	111.32

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根据《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投资者进行红利分配。

- 现将收益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A级基金(代码:110007):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1元。B级基金(代码:110008):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12元。
二、收益分配日期:
1.权益登记日:2006年12月26日
2.红利发放日:2006年12月27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6年12月26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6年12月28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12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分别以2006年12月26日的各级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6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后的《含权益登记日》办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原托管机构进行处理。
五、有关税费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和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双方名称:
出售方: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方: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签署日期:2006年12月20日。
(三)合同签署地点:山东省宁阳县磁窑镇。
(四)交易内容:华阳科技以现金方式收购华阳集团所持控股子公司正阳热电65%的股权。

(五)交易价格:人民币2965.36万元。
(六)交付结算方式:股权转让款在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天内支付。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合同经交易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经有权审批人批准生效后。
(八)定价政策
本次股权转让以正阳热电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10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6年10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威华德诚评估字[2006]第12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正阳热电评估净资产为4562.09万元,拟转让的股权评估价值2965.36万元,经协商,双方确定正阳热电65%的股权评估价值为2965.36万元。

(九)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转让所需资金由华阳科技以其自有资金支付。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阳科技通过收购正阳热电股权,使其成为华阳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从而可以有效减少与华阳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装置的配套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加强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动力需要,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增强华阳科技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双方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通过该交易能够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高杰、李庆新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以下意见:
同意将《关于收购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严格按照公平、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高杰、李庆新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3.华阳集团与华阳科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4.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案事前认可的意見;
5.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12月26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040000股。
一、股权激励方案实施情况
1、本公司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3,705万股股份作为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取流通权的对价,即对价安排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8股。
2、通过股权激励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12月16日,公司股权激励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改革方案。
3、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6年12月26日。
二、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和数量: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12月26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040,000股。
三、有关股东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公司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承诺事项:
(1)、集团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集团公司承诺:“本公司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集团公司承诺:“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
(4)、集团公司声明:“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公司将不对所持有的股份”
2、承诺履行情况:完全履行。
三、保荐机构关于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承诺意见:
四、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6,040,000股,持有股份56077461股的关联股东芜湖鑫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增持并实施股权激励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保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限售承诺的履行,此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履行限售义务。
保定天鹅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其他事项
1、公司限售股份不存在兑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限售股份的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8日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 5街坊90-2宗、90-3宗、90-4宗地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为进一步增加公司在上海市土地储备,2006年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向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公司”)合作开发浦东新区三林镇5街坊90-2宗、90-3宗、90-4宗地块。日前,公司与中房公司签署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5街坊90-2宗、90-3宗、90-4宗地块合作开发合同》,其中90-2宗地块占地面积36069平方米,90-3宗地块占地面积36958平方米,90-4宗地块占地面积52483平方米,三宗地块占地面积合计125510平方米,容积率均为1.5,用地性质均为住宅用地,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
根据合同约定,双方合作开发上述三幅地块的方式为:中房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公司与中房公司按照85%、15%的比例共同提供所有建设资金,三幅地块的每一幅地块合作开发完成后,公司与中房公司按照85%、15%

的比例对项目建设总投资、相关税费及净利润进行结算并分配,如合作发生亏损则双方同样按该比例共同承担。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编号:2006-053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买获得武汉市武昌积玉桥B1土地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1日上午以5.46亿元的价格竞买获得武汉市武昌积玉桥B1地块项目的使用权,该地块位于内环线以内,地处武汉市的地理中心,东至2米宽规划路,西同房地地产开发公司、省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所武昌供电局宿舍用地;西临50米宽规划大道、咸宁汉口和武昌供电局宿舍用地;南接20米宽城市规划道路,北至20米宽规划路(连接友谊大道至临江大道);规划用地面积64900平方米(约合97亩),容积率不超过3.0。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70年。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5 编号:临2006-03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2月21日上午9:00在芜湖市鑫南大酒店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2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8.96%。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国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经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芜湖鑫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与芜湖鑫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今年内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4642.23万元,采购金额占关联交易,持有股份56077461股的关联股东芜湖鑫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衡律师事务所黄奕律师现场见证,认为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5 股票简称:S 山东铝 编号:临 2006-38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公司股票2006年12月20-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除被动吸收合并暨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外,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5 股票简称:S 山东铝 编号:临 2006-38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公司股票2006年12月20-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除被动吸收合并暨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外,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1日